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教育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教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9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專門科目（74學分） 1.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 部分) 2.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8學分(附表 C 部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1.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4.本系學生修畢本系開設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之必、選修課程，可同時採計為本系必、選修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主，未經事先申請並核准所修習師培學院開設與本系相同名稱之科目，將不得採認或抵免本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 1.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 2.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教育系共同必修課程：36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	中國教育史	EDU0003	2	西洋教育史	EDU0002	2
	教育概論	EDU0153	2	比較教育	EDU0008	2
	教育心理學	EDU0154	2	教育統計學（1）	E0U0001	2
	哲學概論	EDU0086	2	教育研究法	EDU0007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EDU0215	2	教育評鑑	EDU0142	2
	教學原理	EDU0157	2	教育哲學	EDU0155	2
	教育行政	EDU0005	2	教育專題	EDU0192	2
	教育社會學	EDU0156	2	教育政策	EDU0108	2
	課程原理	EDU0184	2	多元文化教育	EDU0092	2
	總計需修習 <u>36</u> 學分					

C. 教育系共同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選修課程任選38學分。